包裝食用醋標示規定

規定	說明
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	本規定訂定依據。
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。	
二、本規定適用於包裝食用醋,包括調理食	本規定適用範圍。
醋及合成食醋。	
三、以釀造食醋為原料,添加其他原料,且	一、調理食醋標示規定。
未添加合成食醋或其他酸味劑製得之調	二、本規定所稱釀造食醋,係指以穀物、果
理食醋,應於包裝明顯處標示「調理」	實、酒精、酒粕及糖類等原料之酒醪或
字樣。	再添加酒精經醋酸發酵,且未添加醋
	酸、冰醋酸或其他酸味劑製成者。
四、以食品添加物醋酸或冰醋酸之稀釋液,	合成食醋標示規定。
添加糖類、酸味劑、調味劑及食鹽等製	
成之調味液或以此調味液添加釀造食醋	
混合而成之合成食醋,應於包裝明顯處	
標示「合成」字樣。	